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
（2019—2026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2019—2026年）》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临沂市竞技体育八年提升计划 (2019-2026年)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积极承办2026年山东省第二十六届运动会为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走在前列决策部署，至2026年，进一步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形成项目布局和资源配置全面优化，竞技体育发展水平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大美新临沂和体育强市作出新贡献。

(二) 总体目标。按照竞技运动“3年成型、5年成才、8年见效”的周期规律，坚持竞技体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用8年的时间实现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大发展、大跨越，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2022年，第二十五届省运会实现金牌数达到60枚以上，进入全省前八名。

——2026年，承办第二十六届省运会，实现金牌数过百，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确保2019-2026周期内全运会有金牌，亚运会、奥运会有奖牌。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八年提升计划总体目标，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安排以下任务：

（一）科学规划竞技项目布局，实施“精品工程”

1. 补短板填空白，健全项目布局。2018年，二十四届省运会共设37个大项4个表演项，我市只参加了田径、射击、自行车、足球、篮球、排球、跆拳道、柔道、网球、武术散打、拳击、乒乓球、羽毛球等18个大项比赛，缺项较多。对接省运会项目设置，新上一批项目。至2022年新增射箭、皮划艇、举重、赛艇、击剑、橄榄球、飞碟、手球、空手道、武术套路等10个竞赛项目，使总项目达到28个参赛大项。至2026年再新增艺术体操、现代五项、体操、铁人三项、水球、运动攀岩等6个项目，达到34个参赛大项。大力发展冰雪项目，2022年开展冬季运动项目达5个以上，2026年达到8个以上，实现省运会冬季竞技项目金牌突破。

2. 突出重点，打造优势项目。结合我市已有传统项目基础和运动员身体素质特点，扬长避短，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势拳头项目。坚持优势项目优先发展，重点发展自行车、射击、田径、网球等优势项目，培育我市优秀项目集群，给予重点扶持，并加大向省队输送人才力度。至2022年每个重点优势项目金牌数量确保达到3枚以上，至2026年达到5枚以上，确保每个重点项目在省内具备核心竞争力，保持长期领先优势，在国内不断有拔尖人才涌现。

3. 教体结合，大力发展集体项目。充分利用我市传统项目学校资源优势，依托教体结合，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手球、垒球、水球等集体项目。重点支持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进校园，吸引广大青少年从事竞技体育业余训练，确保集体项目在省运会每届都有金牌，总体夺金数量2022年达到20枚以上、2026年达到30枚以上。

4. 借势发力，实现潜优项目突破。对我市目前训练基础较差、省运会金牌不稳定的帆船、跆拳道、柔道、武术套路、武术散打、拳击、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进一步进行科学评估，积极引导，形成潜优势项目群。通过科学选材，系统训练，积极向上输送，加大内引外联力度，争取潜优项目弯道超车，实现新的突破，扩大夺金范围，形成稳定的金牌竞争力。2022年力争实现潜优项目夺金数量达到10枚以上，2026年20枚以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竞技体育队伍建设，实施“尖子工程”

1. 打造高水平教练员队伍。根据项目布局需要，以“外抓引进、内抓培训”为核心，全方位提高全市教练员整体水平。通过从优秀退役运动员中招聘一批、从优秀退休教练员中返聘一批等形式，多渠道引进一批高水平教练员；通过邀请专家走进来授课、外派教练员出去培训、邀约金牌教练员帮助带训等形式，引导教练员加强学习、钻研业务，加快提升现有中青年教练员队伍素质，打造一批金牌教练员，推动我市竞技项目水

平快速提升。至 2022 年，市体校教练员达到 50 名，各县区、传统项目学校及社会力量的教练员达到 100 名。至 2026 年，市体校教练员达到 100 名，各县区、传统项目学校及社会力量的教练员达到 200 名。

2. 壮大优秀运动员队伍。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拓宽选材面，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运动员队伍。至 2022 年，市体校在训人数达到 1000 人规模，县级体校及社会力量在训人数达到 2000 人规模。至 2026 年，市体校在训人数达到 1500 人规模，县级体校及社会力量在训人数达到 3500 人规模。实施重点队员培养工程，着眼于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积极向国家队、省队输送人才，对入选省队、国家队的重点运动员实施重点跟踪、重点保障，每周期内向省以上专业队输送正式运动员（含试训）不少于 50 人，培养具备全运会夺金实力和奥运会夺牌实力的运动员 3 人以上。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 号），保证优秀运动员完成小学、中学和中专学历教育，进一步提高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

3. 培养高素质裁判员队伍。重视裁判员队伍建设，根据我市项目结构特点，培养和打造一支临沂籍国家级甚至国际级裁判员队伍。完善裁判员注册、管理、培训、考核、选派制度，全力培养一批能够在省内外大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优秀裁判员，2019-2026 周期内培养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 50 人，积极向

省级以上赛事选派优秀裁判员，争取省运会每个竞赛大项都有临沂籍裁判员参与执法执裁，为我市争取公平竞赛环境、承办各类大赛提供人才保障。

4. 加强科研及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竞技训练科学化水平，加快提升竞技运动实力，建立健全市级体育科研机构，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体育科研队伍，打造以运动员和教练员为核心，训练、科研、医疗、保障等人员组成的复合型团队，为选材、训练检测、伤病防治、营养恢复、赛事分析研判、反兴奋剂等提供基本服务。加强竞技体育管理人员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竞赛组织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三）构建多元化训练格局，实施“群雁工程”

1. 推进市体校专业化建设，发挥后备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作用。严格按照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标准，不断改善市体校办学训练条件，提升教学训练质量。充分发挥市级体校主渠道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合理布局市体校竞技项目，训练项目由现在的17个，2022年发展到26个以上，2026年发展到34个以上。进一步完善市体校训练设施建设，对现有场地资源进行整合、改进、提升，根据项目布局需要，逐步健全完善游泳、射击、射箭、飞碟、体操、网球及水上项目等训练场地，不断充实市体校训练器材和设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 抓好县级体校规范化建设，夯实后备人才培养的基层基础。加强对县级体校的管理和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关于改革县区级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模式的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6〕11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规范县级体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调动县级体校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按照“差异化发展、错位化布局”的思路，围绕“一县一品牌、县县有项目”，推动县区竞技运动项目合理布局。引导县级体校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至2022年，各县级体校深挖潜力，重点布局特色项目2-3个，承担省运会金牌任务不少于3个，体校集中在训人数不少于200人，专业教练员不少于10人，向市级以上训练单位输送不少于30人，各县区要落实所设运动项目的经费投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3. 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特色化训练，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引导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全市竞技体育训练工作。加强体教结合，大力发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积极开展“名校办名队”培养模式，鼓励中小学校争创省级、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实施竞技项目进校园，推动足球、篮球、排球在学校普及开展。发挥体育协会、俱乐部作用，完善“市队协会（俱乐部）办”模式，鼓励协会、俱乐部通过联合办队、个人办队等形式组建网球、轮滑、橄榄球、乒乓球、羽毛球、冰雪等项目运动队。发挥企业力量，鼓励企业兴办竞技训练，倡导“市队企业办”模式，通过单独组建、合作联办、冠名赞

助等方式参与组建射箭、皮划艇、举重、赛艇等项目。发挥民办武校力量，鼓励民办武校办好武术、散打、摔跤等运动队。将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统一纳入全市竞技训练格局，按照“目标考核、扶优扶强”的原则，对确定为联合办队的学校、协会、俱乐部、企业等社会力量给予积极扶持，其所训练运动员能够承担省运会比赛任务的，视财力情况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完善竞技体育赛事体系，实施“杠杆工程”

1. 积极承办举办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积极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赛事。力争每年承办5项以上省级竞技体育赛事、2项以上国家级竞技体育赛事。2026年积极争取承办省运会。通过组织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活动，达到“以赛代练”、“以赛促练”“以赛促项目发展”的目的，激发青少年参与竞技体育运动的热情。

2. 合理规划市级竞技体育赛事。优化市运会赛制和项目设置，在年龄结构、项目设置上与省运会保持一致，调整市运会竞赛规模，明确市运会竞赛目标，发挥市运会选材功能，提高办赛水平。加强体教结合，举办好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推动竞技运动项目进校园。举办好全市少年儿童锦标赛，为优秀后备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

3. 健全县级竞技体育赛事体系。鼓励支持县区举办更多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各县区要按照市运会项目布局，服从于人才培养选拔的需要，积极举办好县级综合性运动会、县级中小学

生体育联赛、少年儿童锦标赛。积极承办市级以上竞技体育赛事，健全青少年竞技体育赛事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竞技训练的活力，为选拔、输送后备人才发挥基础性作用。

4. 鼓励社会力量承办竞技体育赛事。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办赛事的门槛，调动社会力量办赛事的积极性。定期公开赛事举办目录，规范赛事申办程序，鼓励具备承办资质的社会团体、公司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举办竞技体育赛事，逐步建成具有临沂特色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多元的竞赛管理体系。至2022年，由社会力量参与承办的竞技体育赛事达到全市40%，至2026年达到60%。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体育总会、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竞技体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竞技体育工作考核。市政府成立由宣传、编办、教育、财政、人社、体育等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竞技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竞技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工作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执行落实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向上加强对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体育部门的支持；向下加强对县级体育部门的考核衔接，加强对社会力量的支持，调动各方积极性，真正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二) 完善政策保障。认真贯彻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18〕19号), 严格落实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标准。出台《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确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目标、任务及扶持政策, 形成多元竞争激励机制。制定出台《临沂市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建立竞技体育绩效评估和扶持机制, 每届省运会周期内评选认定一批市级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根据财力情况给予补助。认真落实退役优秀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 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三) 加大经费投入。健全竞技体育投入机制, 根据财力情况, 逐步加大对竞技体育的投入, 做好重大赛事备战经费和正常的训练器材设施保障, 积极支持自行车、射击、田径等重点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 水上、橄榄球、网球等潜优项目。竞技体育训练经费、参加省运会经费等, 根据在训人数、参赛人数以及物价变化及时予以适当调整。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企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各种社会力量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领域的经费投入, 设立社会力量专项基金, 用于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及优秀运动员奖励。(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四) 健全训练体制机制。建立高素质体育科研队伍, 为

竞技体育科学训练提供指导和保障，进一步改革创新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根据国家、省对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以及市体校办学规模的要求，不断加强市体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协调指导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竞技体育的宣传，充分发挥竞技体育争光育人的功能，对取得重大成绩的先进典型予以大力宣传，提振全市人民精气神，为全市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